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34
29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程序事项工作组

以色列提交的提案

第 69 条第 2 款

证 据

2. 在确定记录的(视听)证据可否接受之前,本法院必须确保下述初步条件得到满足,以确保证言可信并经过正当方法记录。记录者必须保证:

- (a) 记录为原始记录;
- (b) 记录者鉴定被录的人为被录的目击者;
- (c) 记录是真的, 未经过任何干扰;
- (d) 录下的证言是自愿供述的, 没有施加任何胁迫、酷刑或其他非法手段, 而且没有风险证言会不可靠。

-- -- -- -- --